

林权证遗失公告

编号: bdc25009

因保管不善, 将下列林权证书遗失 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明该林权证书作废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产权证号	林权面积 (亩)	山场名称	备注
1	温南昌	遗失公告	高田镇新坪村 横江下小组	石府林证字 (2007)第 0502030003号	3.9	塘坑尾	遗失补证
					21	梅窝	
					51.6	下窝山	
					17.4	禾仓排	

公告单位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1月20日

